

滦平县人民政府文件

滦政通〔2022〕6号

滦平县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28日

滦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县长副县长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中兴路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部门，各园区管委会（管理处）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对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了调整。现将县长、副县长工作分工通知如下：

马学敏县长 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。

分管县审计局。

张云龙常务副县长 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。负责发展改革、财税（国有资产管理）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统计、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矿山安全、项目建设、开放招商、依法治县、行政审

批、金融、政务公开、易地扶贫搬迁、外事侨务及台湾事务、河北滦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方面工作。协助马学敏县长负责审计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政府办公室〔县政府外事办公室、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（金融工作办公室）、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〕、县发展和改革局（京津冀协同发展办公室）（工业和信息化除外）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财政局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）、县统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（县地震局）、县政府新闻办公室、县司法局、县行政审批局（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、县企业发展服务中心）、县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中心、县政府侨务办公室、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、河北滦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、县汇金国控集团、县金山岭文旅集团。

负责与县税务局、国家统计局滦平调查队的工作联系。

负责与县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的工作联系。

负责与县科协、县老科协、人民银行滦平县支行及驻滦各金融机构的工作联系。

张 雷副县长 负责联系人民日报社工作，协助孙占义副县长负责乡村振兴工作。

负责与县委宣传部的工作联系。

孙立侠副县长 负责教育体育、民族宗教、卫生健康、文化旅游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、

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。

负责与团县委、县委党史研究室（地方志）、县妇联、县委统战部（县民族宗教事务局）、县红十字会、县计生协会、县文联的工作联系。

安海斌副县长 负责社会治安、信访稳定、退役军人及涉军方面工作。协助张云龙常务副县长负责应急管理工作。

分管县公安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。

负责与县人武部、县信访局、驻滦部队的工作联系。

孙占义副县长 负责农业、农村、乡村振兴和农业产业化、水利、林草，以及金山岭生态文化旅游经济区项目建设等方面工作；协助张云龙常务副县长负责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。

分管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水务局、县林业和草原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供销合作社、县供销集团、金山岭生态文化旅游经济区管理处。

负责与县气象局、滦平林场管理处的工作联系。

张学松副县长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（人防）、交通、市场监管、医疗保障、民政、保险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园林局、县人民防空办公室）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县知识产权局）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县民政局、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、县烟草专卖局、县石油公司、人保财险滦平分公司、太保寿险滦平分公司、中国人寿滦平分公司、太保财险滦平分公司

等保险公司。

负责与县工商联、县残联、县老促会的工作联系。

杨天佐副县长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、工业和信息化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矿山综合治理、土地收储、电力、通讯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生态环境局滦平县分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土地储备中心、县道路拆迁办、承德城西产业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。

负责与县供电公司、县长途通讯传输局、邮政集团滦平分公司、滦平联通公司、滦平电信公司、滦平移动公司、滦平广通公司的工作联系。

负责与县总工会、铁路部门的工作联系。

县政府班子实行 AB 岗负责制，即在 A (B) 岗责任人因出差或其他原因离岗期间，由 B (A) 岗责任人代为履行职责，具体为：张云龙常务副县长、张雷副县长、安海斌副县长互为 A、B 岗；孙立侠副县长、张学松副县长互为 A、B 岗；孙占义副县长、杨天佐副县长互为 A、B 岗。



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28日印发